

新設立未及評鑑之醫院，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療業務，其特約類別是否得以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認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4.08.25. 衛署醫字第8405061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8月25日

主旨：有關新設立未及評鑑之醫院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療業務，其特約類別是否得以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認定，擬建請由本署醫政處及貴局共同訪查後核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健保醫字第八四〇一三六一三號函。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新設立未及參加評鑑之醫院，由保險人依醫院評鑑標準專案認定之；但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時，應即參加評鑑。本案有關新設立之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之特約類別是否可以區域醫院認定，仍請貴局依上開規定專案辦理。
- 三、另本案應請該院參加本署八十五年度醫院評鑑，以符規定。（行政院衛生署84.08.25. 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五〇六一一號函）